

恒安标准爱的延续定期寿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爱的延续定期寿险

投保范围 18-60 周岁

保险期间 10 年/15 年/20 年/30 年、至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日次日和每一复效日次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或在合同生效日次日和每一复效日次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被确诊为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同一疾病造成合同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永久完全残疾时，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三、无息返还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次日和每一复效日次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或因疾病被确诊为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如合同有复效情形的，则该 2 年期限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计算；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合同均终止，我们按保险条款第 3.6 款的有关规定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相应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要求

解除合同。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填写的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完整退保申请材料当日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利益演示

安先生，30 周岁。他选择了**恒安标准爱的延续定期寿险**，保险金额 50 万，保险期间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费为 2,900 元。安先生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2,900	2,900	500,000	0
2	32	2,900	5,800	500,000	0
3	33	2,900	8,700	500,000	0
4	34	2,900	11,600	500,000	0
5	35	2,900	14,500	500,000	914
6	36	2,900	17,400	500,000	2,210
7	37	2,900	20,300	500,000	3,634
8	38	2,900	23,200	500,000	5,104
9	39	2,900	26,100	500,000	6,629
10	40	2,900	29,000	500,000	8,207
15	45	2,900	43,500	500,000	16,617
20	50	2,900	58,000	500,000	25,520
25	55	0	58,000	500,000	18,792
30	60	0	58,000	500,000	0

特别提示

1. 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